

合同编号:水乡城建2025-0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项目

委托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受托人: 深圳市深美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明确资产估值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受托人： 深圳市深美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1201

联系人：李思慧

联系电话：15798472681

一、估值目的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一期深化改造工程废料资产估值服务

二、委托估值对象与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所申报的一批固定资产市场价值（具体详见资产申报明细表）

三、估值基准日

估值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

四、资产估值报告使用者

资产估值报告使用者：除委托人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之外，不存在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

五、资产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估值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

他估值所需资料并完成现场勘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一式贰份。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及时提供估值服务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估值清单、涉及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估值资料、了解估值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估值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估价机构及其估价服务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全部内容。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论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漏。否则，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元。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现在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7、受托人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人员、设备和条件。

8、受托人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七、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估

值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5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费用以及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费以及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 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额外费用。

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委托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 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追究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受托人开展评估工作并完成评估报告编制,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待委托人完成废料处理拍卖, 由废料处理中标单位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35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三) 出现下列情况, 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估值服务费, 增加的数额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估值过程中, 因估值方案发生变化, 使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扩大, 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估值事项, 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 造成估值作业返工;

3、估值基准日变更, 受托人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

出具估值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美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帐号：4000025309200736684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估值服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委托人提供估值报告。

2、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估值费用。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估值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估值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4、若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资产评估报告，每日按已付金额的1%计付违约金。

5、受托人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必须符合本合同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准则要求，通过委托人验收。经委托人验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受托人应进行修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因此造成受托人逾期交付的，相关损失由受托人承担，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全额赔偿。

6、受托人及资产评估人员有违法违规和违反行业准则的行为

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7、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委托人催告后仍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工作程序所受限制对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估值服务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估值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工作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届时，委托人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支出的保险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估值委托合同》正本一式2份，各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完，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签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建设局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深圳市深美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签字：

签约于：2025 年 5 月 19 日

